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2〕8号

关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新干县 2022年度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 编制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恬 联系电话：18368094815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总商会 20 楼

被投诉人 1：新干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2685129

被投诉人 2：江西乐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燕 联系电话：15170693332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粤商大厦 B 座 2208

投诉人对江西乐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 2022 年度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采购编号：LLXG001-D 包）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论证结论

1.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造价工程师需在江西住建云注册。”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不成立。根据项目的变更公告，投诉事项 1 的相关内容已删除。

2.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一商务部分-售后服务“3、已使用的软件如广联达、新标杆、纵横公路、新点、智多星、思迈易，每具备一种专业造价软件加 1 分，最高 6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购买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不成立，事项三相关内容已变更，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项目变更公告。

3.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一技术部分一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在本单位的，满 18 年及以上的得 11 分: 15 年及以上至 18 年以下的得 9 分; 9 年及以上至 15 年以下的得 7 分; 6 年及以上至 9 年以下的得 5 分; 3 年及以上至 6 年以下的得 3 分，3 年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1 分。”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成立。该事项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一商务部分一售后服务“为保障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投标人提供本地化售后及服务：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机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成立。该事项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三）款的规定。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